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林蘭銀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國字第5號）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嘯靜